臺北高等行政法院裁定

高等行政訴訟庭第六庭
114年度全字第65號

聲　請　人　財政部北區國稅局

代　表　人　李怡慧（局長）

送達代收人　陳麗雲

相　對　人　林敬弘

上列當事人間個人土地房屋交易所得稅等事件，債權人即聲請人聲請假扣押，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一、聲請人得對於相對人之財產於新臺幣7,520,968元範圍內為假扣押。

二、相對人如為聲請人供擔保新臺幣7,520,968元，或將聲請人請求之金額新臺幣7,520,968元提存後，得免為或撤銷假扣押。

三、聲請訴訟費用由相對人負擔。

理　由

一、按「為保全公法上金錢給付之強制執行，得聲請假扣押。」「請求及假扣押之原因，應釋明之。」行政訴訟法第293條第1項、同法第297條準用民事訴訟法第526條第1項規定甚明。次按現行即民國110年12月17日修正公布實施之稅捐稽徵法第24條第1項第2款規定：「納稅義務人有隱匿或移轉財產、逃避稅捐執行之跡象者，稅捐稽徵機關得於繳納通知文書送達後，聲請法院就其財產實施假扣押，並免提供擔保；其屬納稅義務人已依法申報而未繳納稅捐者，稅捐稽徵機關得於法定繳納期間屆滿後聲請假扣押。」揆之稅捐稽徵法第24條第1項第2款修正理由為：「……為避免納稅義務人於稅捐繳納通知文書送達後，繳納期間屆滿前規避執行，爰參考

所得稅法第110條之1及關稅法第48條第2項規定，將稅捐稽徵機關聲請假扣押時點，由『欠繳應納稅捐』（即已逾規定繳納期限）修正為『繳納通知文書送達後』。另納稅義務人已依規定申報，未於法定繳納期間內繳清稅捐者，於稅捐稽徵機關催繳前亦有規避執行之可能，爰參考財政部84年5月10日台財稅第841622065號函，增訂後段規定，定明稅捐稽徵機關就是類案件得於法定繳納期間屆滿後聲請假扣押。」考該修正意旨，係「對於妨害稅捐執行之欠稅案件，稅捐稽徵機關聲請假扣押時點由『欠繳應納稅捐』修正為『法定繳納期間屆滿』(自繳案件)或『繳納通知文書送達後』(核定開徵或補徵案件)」。又按「主管稽徵機關對於逃稅、漏稅案件應補徵之稅款，經核定稅額送達繳納通知後，如發現納稅義務人有隱匿或移轉財產逃避執行之跡象者，得敘明事實，聲請法院假扣押，並免提擔保。但納稅義務人已提供相當財產保證，或覓具殷實商保者，應即聲請撤銷或免為假扣押。」所得稅法第110條之1定有明文。稽徵機關依前引規定，聲請假扣押者，應就納稅義務人「有應補徵之稅捐，且核定稅捐之繳納通知書已經合法送達」(債權存在)一事予以積極證明，同時對「有隱匿或移轉財產、逃避稅捐執行之跡象」等保全必要性事實予以釋明；而依行政訴訟法第176條準用民事訴訟法第284條規定，釋明事實上之主張者，當事人以提出能即時調查之證據，使法院就其事實之存否，得到「大致為正當」之心證即足。

二、復按稅捐債權（債務）於法定課稅要件事實實現時發生，而非於課稅處分時發生，課稅處分只在加以確認及命給付。又「個人有前條（房屋、土地）之交易所得或損失，不論有無應納稅額，應於下列各款規定日期起算30日內自行填具申報書，檢附契約書影本及其他有關文件，向該管稽徵機關辦理申報；其有應納稅額者，應一併檢附繳納收據：一、第4條之4第1項所定房屋、土地完成所有權移轉登記日之次日。……」為所得稅法第14條之5第1款所明定。對於藉「隱匿或

移轉財產」，以逃避嗣後稅捐稽徵之個人土地房屋交易所得稅及營業稅納稅義務人，為確保稅捐債權之獲償，不予有意逃漏稅負者有可乘之機，自不限於陳述意見通知書或核定稅額繳納通知書送達後始發生之情形，以免失其時效，而不利於稅捐的保全。稅捐稽徵法第24條第1項第2款前段規定之「繳納通知文書送達後」及所得稅法第110條之1規定之「核定稅額送達繳納通知後」，僅是針對聲請假扣押之時點規定，而非就「隱匿或移轉財產、逃避執行跡象」之假扣押原因發生期間為限制。惟既係為確保該核定稅捐之獲償，探究納稅義務人有無前揭假扣押原因，自應限縮在該稅捐債務發生後，自屬當然。

三、又假扣押裁定內，應記載債務人供所定金額之擔保或將請求之金額提存，得免為或撤銷假扣押，民事訴訟法第527條設有規定；此規定依行政訴訟法第297條規定，亦準用於行政訴訟事件之假扣押程序。

四、聲請意旨略以：

㈠聲請人所屬板橋分局（下稱板橋分局）及中壢稽徵所依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114年3月7日113年度偵字第46598號等起訴書(下稱系爭檢察官起訴書)，查獲相對人逃漏110至113年度個人房屋土地交易所得稅(下稱房地交易所得稅)合計新臺幣(下同)7,520,968元，開徵起迄日分別為114年7月6日至114年7月15日、114年8月6日至114年8月15日、114年9月1日至114年9月10日、114年9月6日至114年9月15日，核定通知書及核定稅額繳款書分別於114年6月5日、114年6月9日、114年6月19日及114年6月20日合法送達予相對人，惟相對人迄今尚未繳納或提供相當擔保，難期有繳納之可能。

㈡相對人利用他人名義交易不動產，並為減少繳納房地交易所得稅取得開立不實裝修費及仲介費發票等不正當方法，逃漏應納之房地交易所得稅合計26,400,878元，板橋分局於113年12月9日以北區國稅板橋綜字第1130136697號函（下稱113年12月9日函）通知相對人提示出售坐落○○區○○路0段00

巷00弄0號等30筆房地相關資料，經相對人於114年2月5日出具承諾書（下稱114年2月5日承諾書）同意繳清本稅及罰鍰，並坦承利用他人名義交易房屋、土地，並取得不實統一發票列報個人房屋土地交易所得稅之裝修費及仲介服務費，或實際成交價與合約書不符等情事，藉以虛增取得成本及移轉費用，其逃漏個人房屋土地交易所得稅事證明確。次查相對人全國財產稅總歸戶財產查詢清單投資2筆合計金額301,810元，113年度綜合所得稅各類所得資料清單，僅有利息所得17,629元、競技所得76,980元、營利所得180,889元、薪資所得1,050,000元及租賃所得136,116元，合計其財產所得價值為1,763,424元，顯無法償付鉅額稅捐債權金額。另查相對人於114年3月9日將名下位於新北市板橋區文化段993、994、1001、1002、1003、1004、1005、1006、1007、1008-2等10筆地號土地及其坐落房屋「謙和文化博」之預售房地產權移轉予其子女林○加及林○禾二人，足認有蓄意移轉財產藉以規避稅捐執行之情事，前經本院於114年6月30日114年度全字第44號裁定聲請人得對於相對人之財產於13,639,614元之範圍內為假扣押。是以，其名下查無與30筆房地交易款項價值相當之財產資料，房地交易所得流向不明，且因投資及銀行存款存在隨時可能被移轉、提領之風險，如俟繳納期間屆滿30日後始移送強制執行或相對人藉由聲請更正並續行提起復查、訴願及行政訴訟程序，時間冗長，恐其有藉行政救濟程序拖延稅捐繳納、移轉所得及財產之可能，致日後有不能執行或甚難執行之虞。

㈢綜上，本案應納稅捐甚鉅，相對人逃漏稅捐情節重大，為避免相對人利用行政救濟程序延緩巨額欠稅之徵收及藉由移轉資產或資金，以逃避稅捐執行，影響爾後稅捐債權之徵起，實有聲請假扣押之必要，爰依行政訴訟法第293條、稅捐稽徵法第24條第1項第2款前段、所得稅法第110條之1前段等規定，聲請裁定准許聲請人免提供擔保，就相對人所有財產於7,520,968元之稅捐債權金額範圍內為假扣押等語。

五、經查，聲請人主張之上開事實，業據其提出與所述相符之系爭檢察官起訴書1份（甲證1）、相對人欠稅查詢情形表、個人房屋土地交易所得稅申報核定通知書各1份（甲證2）、個人房屋土地交易所得稅申報核定稅額繳款書、中華郵政掛號郵件收件回執及個人戶籍查詢清單各1份（甲證3）、相對人個人房地合一稅涉嫌虛（浮）報成本費用計算表、板橋分局113年12月9日函及中華郵政掛號郵件收件回執各1份(甲證4)、相對人114年2月5日承諾書1份(甲證5)、相對人全國財產稅總歸戶財產查詢清單1份(甲證6)、相對人113年度綜合所得稅各類所得資料清單1份(甲證7)、相對人個人房屋土地交易所得稅申報書及預售屋權利讓渡契約書各1份(甲證8)、本院114年度全字第44號裁定1份(甲證7)為證，足認聲請人已就本件相對人有符合稅捐稽徵法第24條第1項第2款所定「欠繳應納稅捐」且「核定稅捐之繳納通知書已經合法送達」及「有隱匿或移轉財產、逃避稅捐執行跡象」之假扣押法定要件，予以釋明。依首揭規定及說明，本件聲請人之聲請應予准許，但相對人如為聲請人供擔保7,520,968元，或將相同之金額提存後，得免為或撤銷假扣押。

六、依行政訴訟法第297條、第104條，民事訴訟法第527條、第95條第1項、第78條、稅捐稽徵法第24條第1項第2款，裁定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8　　月　　14　　日

審判長法　官　洪慕芳

法　官　吳坤芳

法　官　孫萍萍

一、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二、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高等行政訴訟庭提出抗告狀並敘明理由（須按他造人數附繕本）。

三、抗告時應委任律師為訴訟代理人，並提出委任書（行政訴訟法第49條之1第1項第3款）。但符合下列情形者，得例外不委任律師為訴訟代理人（同條第3項、第4項）。

得不委任律師為訴訟代理人之情形	所　需　要　件
㈠符合右列情形之一者，得不委任律師為訴訟代理人	1.抗告人或其代表人、管理人、法定代理人具備法官、檢察官、律師資格或為教育部審定合格之大學或獨立學院公法學教授、副教授者。 2.稅務行政事件，抗告人或其代表人、管理人、法定代理人具備會計師資格者。 3.專利行政事件，抗告人或其代表人、管理人、法定代理人具備專利師資格或依法得為專利代理人者。
㈡非律師具有右列情形之一，經最高行政法院認為適當者，亦得為上訴審訴訟代理人	1.抗告人之配偶、三親等內之血親、二親等內之姻親具備律師資格者。 2.稅務行政事件，具備會計師資格者。 3.專利行政事件，具備專利師資格或依法得為專利代理人者。 4.抗告人為公法人、中央或地方機關、公法上之非法人團體時，其所屬專任人員辦理法制、法務、訴願業務或與訴訟事件相關業務者。
是否符合㈠、㈡之情形，而得為強制律師代理之例外，抗告人應於提起抗告或委任時釋明之，並提出㈡所示關係之釋明文書影本及委任書。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8　　月　　14　　日

書記官　林劭威